

红领巾上印广告被重处 是严肃的一课

微评

新媒体广告软文 需要硬治理

曹改青

《一大清早女儿对妈妈说了一句话,妈妈瞬间落泪!你家孩子肯定也对你说过》,这看似是一篇暖新闻,实则是推销北极甜虾的软文;《致爱人,我想从容地度过这一生》听起来很美,实际上是卖香皂的广告。时下,新媒体上出现了很多这样的文章,标题往往很吸引人,文字也很优美,其实是卖东西的广告软文。而且,一些文章在文末标注有“推广”字样,一些却并未注明,很容易对读者产生误导。(据《法制日报》10月21日报道)

广告法规定,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,以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,不让消费者产生误解。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,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,显著标明广告,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。可事实上,大量新媒体广告并没有依法行事,特别是各种软文的泛滥不仅引起受众反感,更造成大量带病、带毒广告隐藏在其中,污染了网络环境,损害了法治尊严,也损害了消费者权益。

加强新媒体广告软文管理势在必行。当前,要对广告软文作出科学、明确的定义,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,升级监管技术手段,切实落实相关惩处机制,确保新媒体广告干干净净、规范发布。

公开财产信息有助于清理大病网络求助乱象

江德斌

近日,我国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《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自律倡议书》和《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自律公约》。自律公约明确,个人在网络平台申请大病求助时,原则上单次求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。求助人对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要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进行说明,包括工资收入、房产、车辆、金融资产、医疗保险等信息。(据《北京青年报》10月20日报道)

近年来,大病网络求助模式逐渐流行,发挥了不小的作用。但大病网上求助中求助信息内容不实、炒作悲情、病历造假、隐瞒个人财产事实等问题,让网友产生被欺骗的感觉,令爱心受到伤害,相关平台的公信力受到质疑,严重影响了这一新兴求助模式的健康发展。

如今,三家平台联合发布自律倡议书和公约,是针对行业乱象所采取的主动规范行为。其中,网络大病求助需公开财产信息的规定,更是抓住了当前乱象产生的关键,有利于将这种求助模式导入正轨,使求助行为更规范。

的一角,寓意革命先烈的奋斗牺牲。所以,少先队员脖颈间那一抹鲜艳的红色,不是一块普通的红布,其中有对革命先烈的致敬和铭记,有对少先队员这个身份的荣誉感和归属感。维护红领巾的情感尊严,是每个国人应有的常识。把商业广告堂而皇之地印上红领巾,是对革命先烈的不敬,也是对少先队员名誉的破坏,这一行为挑战国人情感,侵害社会良好风尚,也有害于未成年人正确人生观、价值观的培育。

在红领巾上印广告,更有违相关法规。全国少工委2005年印发的《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旗、队徽和红领巾、队干部标志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》早已写明,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旗、队徽和红领巾、队干部标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商标、商业广告以及商业活动。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

规定,不得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,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、教辅材料、练习册、文具、教具、校服、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。

商家做广告,总是希望以最小的成本,获得最大化的传播效果。但任何商业行为,都不能侵害公共利益和民族情感,都不可突破法律的底线。否则,就必须受到应有惩处,付出相应的代价。

对于教育工作者来说,让商业广告通过红领巾这一载体进入校园,更是一种性质十分严重的失职、渎职行为。师者,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。向学生特别是未成年人传道,是教育工作者的重要职责,须臾不可忘记、背离。试问相关小学的领导和老师们,系上印有广告的红领巾,学生们如何能够正确看待红领巾中蕴含的理想信和

爱国精神?如此放任,红领巾广告进入校园,是在给孩子们输送什么样的价值观,又如何教育他们用自己的行为维护红领巾的荣誉,并不断为其增光添彩?

因为红领巾上印广告,菏泽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付出了34万多元的经济代价、经理等3名主要责任人被解聘,菏泽市丹阳路小学校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,这是一堂情感课、普法课,也是一堂警示课。希望全社会都能记住这一案例,并从中汲取教训,在相关问题上知敬畏、明边界,行有所止、守住底线。

纵横谈

zonghengtan@126.com

蔡晓辉

今年9月底,菏泽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红领巾和小黄帽上印制商业广告,并在校内发放。近日,针对这一行为,山东菏泽市工商官网公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,对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处以34.47万元罚款,并责令其停止发布违法广告,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。(据央视网10月22日报道)

红领巾上印广告,事件发生以来,一直备受人们关注,如今随着相关处罚决定的出台和执行,事件本身得以平息,但由此引发的思考却不能停止。

红领巾上为什么不能印广告?从情感意义上说,红领巾是少先队员的标志,是中国少先队的重要组织标识,它象征着红旗

集思录

大学生实习不能异化为分拣快递

钱凤伟

三班倒,工资分为计时和计件两种,基本工资1890元,绩效工资472元,其余的都需要学生通过加班费或5分钱一件的计件拣货赚取。近日,郑州科技学院的学生向中国之声记者反映,他们的毕业实习是被学校安排去武汉、南京的物流公司做快递分拣工,以应对双十一期间的用工荒。此前,该校不少学习计算机、轨道交通设计的学生在被送往苏州瑞仪光电流水线工作实习后,还出现了被强制加班的情况。(据央广网10月22日报道)

毕业前的实习本应是高校为了毕业生能够更好地融入社会、适应社会而设置的毕业课程,其重点是通过实践让学生提升自身技能、增加社会阅历,为即将到来的职业生涯做好准备。对于高校的实习管理,教育部、财政部等五部门早在2016年就已经联合发文,强调突出实习的教育教学属性,学校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,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,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。

然而现实当中,大学生实习中的乱象屡见不鲜。比如,2017年10月,《中国青年报》对2021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,半数受访者在大学期间遇到过强制实习。

郑州科技学院作为一所省属院校,让市场营销、财务管理等专业的学生去指定的物流公司参加所谓的工作实习,并以将学分与实习挂钩,要挟学生,这样的实习安排,属于明显的违规行为。

遵守相关法规是学校应尽的义务,维护好大学生的权益是学校必须担负的责任。而那些打着校企合作实习、定向培养等幌子,把学生卖给工厂当工人的学校,却明显是将实习课程变成了捞钱项目,把学生当成了一种可以换取利益的资源和工具。其本质,是学校与企业合演的一个利益共享的“双赢”明修学生实习栈道,暗度工厂用工、学校收钱“陈仓”。在这样的实习里,学生往往干着与所学专业毫无关联的工作,不但学不到有利于自身发展的专业知识,反而要承受着高强度的工作压力。这一方面构成了对学生合法权益的侵害,另一方面也是对高校正常人才培养机制的严重扭曲。

大学生实习不能异化为“分拣快递”。一方面,要不断完善规章制度,加强监督检查,确保相关规定落到实处;另一方面,要搭建信息沟通反馈平台,提高学生维权意识,保证及时发现、处置各种违规问题。如此,才能彻底整治乱象,让高校实习不再跑偏、离题。



画里有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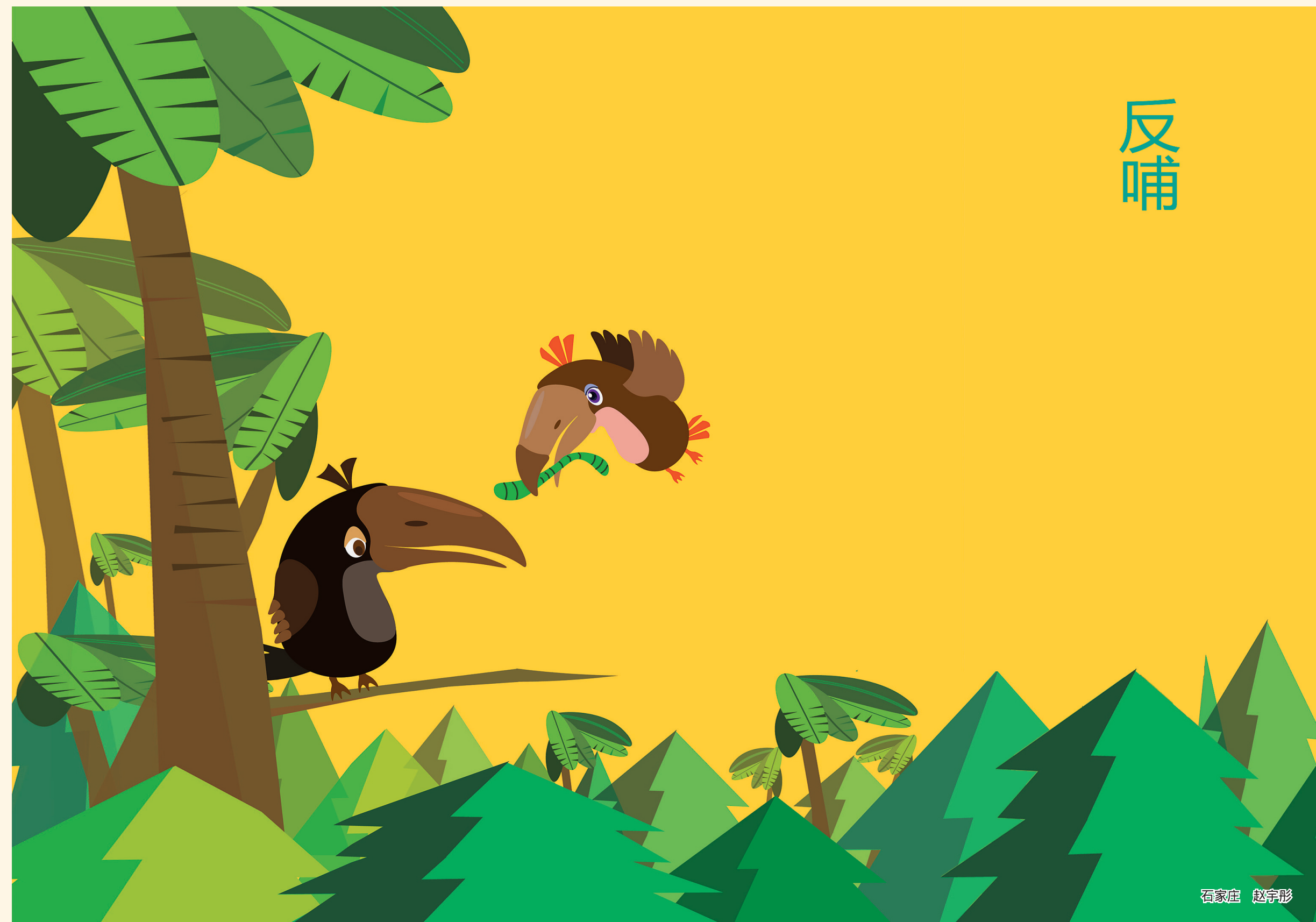
图/闵汝明 文/贾梦宇

诅咒式标语要不得

乱搭乱建全家短命,不出义务工全家无祖宗,人畜不分居,又无子孙又无妻。日前,网友爆料,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墨红镇补木村出现数十条诅咒式标语。10月20日晚间,墨红镇政府和补木村委会表示,这些标语虽用词不妥,但出发点是好的,贴出不久即已撕掉,并向村民作了解释。(据北京时间10月21日报道)

这种建立在语言暴力基础上的诅咒式标语,不仅达不到推动工作的目的,还容易激化矛盾、引发村民对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的误解和抵触心理,堪称最糟糕的宣传。墙上的诅咒式标语要撕掉,内心粗暴野蛮的治理思维更要消除。

河北省公益广告设计大赛作品展示



石家庄 赵宇彤